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401

臺中市東區東興里17鄰仁和路330號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吳菽秦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12

電子信箱：chin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峰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辦理）

1/16 收文 遵照辦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03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園長陳淑華

主旨：有關貴園函報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」案，本局同意核定研習時數7.5小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園113年1月8日東峰幼字第1120101080013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依貴園函報之「112學年度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」核定研習時數5場次共7.5小時，請貴園確實依計畫及課程主題辦理研習。
- 三、請貴園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請於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登錄各場次特教研習資訊，並務必於研習名稱選擇「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」後，再輸入完整研習名稱。
 - (二)請研習結束後1週內，依實核發參加人員研習時數。
 - (三)為瞭解開設研習狀況，建請擷取或拍攝「開設研習後」、「核發研習時數後」及「教師個人研習紀錄」之「研習名稱」畫面留園備查。

正本：臺中市東峰非營利幼兒園（委託財團法人宏觀文教基金會辦理）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

局長 蔣偉民